

(上接B421版)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不收取再投资费用。(3)“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份额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账户中扣除。(6)当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金融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操作实务,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爱富商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华一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华一通”)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深圳平安深通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深通”)、深圳平安深通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深创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创投商业”)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平安综服”)	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创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创投金融”)、深创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租赁”)	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创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创投”)、深创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平安不动产”)	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	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租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创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创投”)、深创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陆金所”)	基金管理机构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大华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州平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平安好贷”)	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平安科技”)	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直连通有限公司(“平安直连通”)	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友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友邦网络”)	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盈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创投盈富”)	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盈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创投盈通”)	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深创投盈智通资产有限公司(“深创投盈通”)、深创投盈通资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

注: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

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

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1 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支付基金管理费。

7.4.8.2.2 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支付基金托管费。

7.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支付销售服务费。

7.4.8.2.4 其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支付其他费用。

7.4.8.2.5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认购/申购/赎回而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因认购/申购/赎回而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2.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7.4.8.2.7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8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9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10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11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1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1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1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1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16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17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18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19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20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21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2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2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2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2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26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27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28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29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30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31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3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2.33 与